

# 沿海国公民海洋环境权的证成

李彬涛

华东政法大学，上海，201620；

**摘要：**海洋既是连接世界、承载全球海上贸易的桥梁，也是环境污染扩大化的途径，沿海国因其特殊区位，在海洋环境污染中首当其冲，在此大背景下证成公民海洋环境权对整个海洋生态的保护具有重大影响。沿海国公民海洋环境权具有正当利益，也对个人选择的保护很重要，同时该项权利也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容纳，最后也在现实中具有实现的可能性，具备合理性、合法性与现实性。

**关键词：**新兴（新型）权利；环境权；权利证成

**DOI：**10.69979/3029-2700.24.11.034

## 1 引言

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增进了国际社会的相互依赖关系，也促使全球性问题日益凸显，其中尤为重要的就是全球环境问题。气候变暖、土地荒漠化、极端天气等问题得到了较为多的关注，但却忽视了沿海国周边海域环境问题。由于航运的国际性与病毒的无国界性，沿海国海洋环境不断恶化必然带来海洋公共卫生问题，传染病给海洋公共卫生带来的威胁不会就此停歇，也必然危害沿海国公共卫生。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沿海国对领海范围享有绝对主权，在专属经济区内对海洋环境的保护享有管辖权且负有义务，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应按照本公约对‘区域’内活动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切实保护海洋环境，不受这种活动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沿海国对周边海域环境享有权力已经是不争的事实，值得讨论的是沿海国公民是否对周边海域享有环境权利。

可以设想当沿海国周边海域（包括但不限于领海）环境受到污染，除了自然生物以外，首当其冲的便是沿海国的渔民，因为海洋环境的恶化必然带来渔获的下降，更遑论可能产生的海啸、台风等灾害。而环境问题也会带来公共卫生问题，参考人类史的天花与近期的新冠疫情，在疫情爆发后，近100个国家和地区曾关闭了海洋边界，以阻止病毒通过海洋渠道传播，沿海国公民也更容易遭受海洋环境问题带来的卫生问题。由于海洋是一个流动的整体，沿海国周边海域环境问题具有全球性、公共性和综合性的特征，是典型的全球环境治理问题，在这个问题之中，我们需要寻找除了全人类共同利益以及沿海国国家利益之外的正当基础。沿海国公民的海洋

环境权可以提供这个基础，其也已经被规定在《海洋公共卫生条例》（2005年版），并且应然且实然的具有实现可能性，作为一种新兴权利应该得到承认。有学者指出，环境权包括国家环境权、法人环境权和公民环境权三个部分，它们相辅相成构成了环境权的统一整体，但并未对相关权利进行证成。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等各种新兴领域的出现，随之而来的是权利要求，但新兴（新型）权利的泛化危及了权利观念本身的重要性，我们有必要区分“权利主张”与“权利”本身。此种论证并不是对权利的不尊重，与之相反，正是因为权利极端重要，我们必须审慎对待，毕竟当权利要求一旦出现在所有公共问题的所有方面，就可能不再会受到认真的对待，不再被当作解决问题的手段。最大的危险就是权利要求根本不再得到重视。

## 2 沿海国公民海洋环境权的证成

### 2.1 被保护的合理性

#### 2.1.1 利益的正当性

权利的背后必然隐藏着利益，而只有当这个利益正当时才能被作为权利加以保护。正当性涉及到的价值判断也分为普适性的价值和特殊价值，前者包括基于人权这个普世价值建立来的财产权等；而后者则可能与一国的地域历史文化有关，对于某些权利来说，证成其背后之利益的正当性标准具有“领域依存性”，也就是说会因领域而异。易言之，某些权利背后所体现的正当利益并不具有跨共同体、性质，仅仅具有一个相对正确性，导向的结果就是该权利也仅在某特定范围内才成立。沿海国公民海洋环境权属于第二种类型的权利，基于沿海

国特殊的地理位置而具有的特别权利。

沿海国周边海洋环境对其公民的生存生活具有极大影响,无论其从事的捕鱼业抑或旅游业,环境的恶化都会带来海洋资源效益的下降。除了实质性的影响之外,海洋环境的恶化也会伤害公民对大海所寄予的深厚感情,正如 Joseph Kohler 所说,“每种文化生活都有其特定的法律,而每种法律也都有其特定的文化生活。”沿海国特殊的区位也产生了特殊的文化,在这种文化+区位的背景下,沿海国公民海洋环境权具有正当性利益。

### 2.1.2 保护个人选择的重要性

利益的正当性是一项利益能够作为权利进行保护的初步条件,进一步条件则是保护的必要性,一项正当的利益在实际生活中并不一定具有保护的必要性。例如,地铁上一个乘客坐在“老弱病孕”专座,旁人有正当的道德基础主张其让座,但这并不意味着旁人有权利这样做,只有当此项权利具有保护个人选择的必要性以及优先性时才具有此种必要性。

保护个人选择的必要性是指保护个人的独立性以及意思自治。权利的起点是人的独立,只有当一个人真正独立才能行使此项权利,承认个人的道德主体地位,体现在一个社会共同体中对此项权利的存在也容许每个人保有自己的不同观念和看法,其他成员不得因为行使此项权利去干涉这种独立性。而认为个体拥有某些道德权利,就是认为个体在权利内容所规定的领域内是自主的,也即当特定领域内的个体拥有权利时可以自主的选择是否行使此项权利,以一种独特的方式表达对人道德地位的尊重和保护。沿海国公民的海洋环境权并不强迫所有公民都行使此项权利进行一个请求,不同的公民可以对海洋环境的破坏发表不同看法进行不同的探讨归责于不同的对象,而在遭受环境恶化后果的公民群体中,个体也可以选择是否行使此项权利。有学者认为“保护环境”这项道德义务与破坏环境是非关系性的,与特定主体的自主选择关系不大,因而环境权的概念难以得到证成。但正因破坏环境所以才需要更加的保护环境,公民是否行使环境权也影响着海洋环境卫生。

个人选择的优先性是指当个人选择与公共利益产生冲突时,前者具有初步的优先性。换言之,权利人只需要证明自己拥有某种权利,而主张公共利益者就需要更为强力的理由去优先实现公共利益。权利蕴含着对个人利益保护的价值取向,虽然不绝对优先于公共利益,

但具有前置地位,只有跨过论证门槛,才能追求公共利益,所以当某种新兴(新型)权利在与公共利益相冲突时不具有优先性就很难认定为一项权利。沿海国公民海洋环境权具有此种优先性。假如沿海国在周边海域发现海洋石油天然气等化石资源决定进行开采,此时沿海国需要论证的第一步即为是否会侵害沿海公民的环境权——是否存在泄露可能性等一系列问题,也即公民海洋环境权具有优先性,并不是为了公共利益可以立马开采,需要先进行论证去证明此种做法对个人利益无害或者危害极小。

### 2.2 法律体系的可容纳性

一项新兴(新型)权利要从道德的权利成为法理上的权利,就不能仅符合权利的概念标准,该项权利还须为既有的法律体系所容纳,因为权利的外观即为个体拥有一个适当、自由的请求权。被法律体系所容纳则是指新兴(新型)权利被现有的法律体系所规定,一种是被立法机构明文规定于法律规则中,另一种是被司法机构在适用法律规则时解读界定。就现实而言,第二种方式会发展更多新兴(新型)权利,一是因为明文规定在法律条文中的基础权利例如生命权、健康权、财产权都是有限的,二是因为法律具有滞后性,现实出现的新兴(新型)权利不会马上反映在法律条文中。但就沿海国公民海洋环境权而言,由于海洋环境的国际性与一体性,从国际法这个体系出发更有利于容纳此种权利,也更有利于实现这个权利。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海洋法领域具有重要里程碑式的意义,建立了各国对所有海洋事物的行为关系的原则和标准,是现代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有海洋法律体系的基础,其第一百九十二条明确规定“各国对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有义务就有权利,该项义务对应的权利即为沿海国环境权,我们可以采取权利推定的方法,由某一个或某些法定的明示权利,作为基础权利或前提权利,推演出其他有关的默示权利,沿海国整体环境权也包括沿海国公民的海洋环境权,正如前文所言,环境权包含个人、法人与国家的环境权。整体环境权的实现离不开每一部分的实现,所以实现整体环境权也即实现公民环境权。但此种文义解释不足以完全推导出公民环境权在现有法律体系存在,我们还需要用目的解释进行补强论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篇明义:“认识到有需要通过本公约,在妥为顾及所有国

家主权的情形下,为海洋建立一种法律秩序,以便利国际交通和促进海洋的和平用途,海洋资源的公平而有效的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以及研究、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在保护海洋环境这个目的下,我们可以推导出沿海国公民环境权的存在,当个体享有这个权利时,海洋环境能得到更大的保护。同时也可以从人类最基本的健康权推导,《世界卫生组织条例》(2005年版)第二条指出为了抵御公共卫生风险、避免疾病传播,而海洋环境的良好与否直接关系到沿海国公民的身体健康,恶劣的环境可能导致疾病肆虐,健康权的内涵应当包括对环境良好的要求,我国大量环境法学者也指出,环境权应表达的利益诉求是:在健康、清洁、良好的环境中生活。

### 2.3 被实现的可能性

一项新兴(新型)权利是否符合概念标准仅仅解决一项权利是否在理论中存在,而是否为现有的法律体系所容纳也只解决是否实然存在,而权利存在之后,最终要落实到实际,如果一项权利都不能行使其存在也没有必要,正如有的学者所说:一项权利在当下条件下没有或几乎没有被实现的可能性,那么就不宜立刻承认它作为权利的地位。权利并非存在于真空之中,我们需要让它在现实的土壤中生根发芽。试想如果一项权利规定在法律之中,却不能在实践中进行主张,此种反差也有损法律的权威。

被实现的可能性包含两方面,一是对新兴(新型)权利实现的社会成本;二是对新兴(新型)权利实现的政治现实的考量。前者是因为权利的核心在于请求权,积极的请求权要求义务人积极履行事实行为或规范行为,此时无论是义务人的履行抑或是权利人的请求都需要一定的成本,这个成本是权利实现的重要因素;后者是指在有政治色彩的权利中,政治现实往往会得到较多的考虑。就沿海国公民的海洋环境权而言,其义务人可以分为国家与个体,国家对于环境污染往往具有检测与控制能力,成本适当。而个人所造成的污染也在个体的控制范围之内,只需要稍加注意就能不侵犯海洋环境权。对于权利人来说,行使此项权利也可以通过侵权诉讼等方式行使,行使成本也能接受。就社会成本而言,有的学者将公民的环境权归于公益而非私益有点偏颇,环境公益诉讼的存在应该只起到查漏补缺的作用,公民应在

环境诉讼中占据主体地位。环境污染、损害因果关系认定的复杂也不应当是对公民环境权的排斥理由。同样由于海洋环境的一体性,许多海洋环境污染会涉及到另外一个国家,此时也不得不考虑政治因素。假设外国油船泄露造成沿海国周边海域污染,第一个受到影响的人类团体即为沿海居民,即使涉及到外国主体,其恢复环境要求也并无不当,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也并不会因此受到影响。虽然这些因素并不能影响沿海国公民海洋环境权在概念上能否成立,但却影响该权利在特定的环境中被实现的可能性。

综上,沿海国公民的海洋环境权实现的社会成本并不高,实现所需要考虑的政治现实也不会因此发生较大变动,具有被实现的可能性。

### 3 结语

环境权是法律保护的环境权力和环境权利的统一体,沿海国家毫无疑问的享有环境权利,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得到了体现,而公民是否享有环境权利则需要进行证成,根据前文所述,我认为沿海国公民应当享有环境权。在这个“权利的时代”,我们应当对权利的层出不穷保持审慎,但也不应当逆流阻碍新权利,只要能够证成这种在道德上值得追求、在法律上具有规范基础且在现实中可能被实现的权利,我们就要鼓励支持这种权利的实现。

#### 参考文献

- [1] 彭宇. 海上公共卫生治理国际法困境及完善路径研究[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23, 34(03): 49-58.
- [2] 蔡守秋. 环境权初探[J]. 中国社会科学, 1982(2): 29-39.
- [3] 雷磊. 新兴(新型)权利的证成标准[J]. 法学论坛, 2019, 34(03): 20-29.
- [4] 夏泽祥. 未列举权利的认定方法与判断标准[J]. 山东社会科学, 2010(07): 113-116.
- [5] 姚建宗, 方芳. 新兴权利研究的几个问题[J]. 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 36(03): 50-59.
- [6] 朱谦. 对公民环境权私权化的思考[J]. 中国环境管理, 2001(04): 11-14.

作者简介: 李彬涛(2001-), 男, 土家族, 湖南, 华东政法大学, 法学硕士, 研究方向: 国际经济法。